

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洪家进

项目负责人：梁兆璋

电话：13702831581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二路4号三厂房一、二楼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757-29282050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兴业路2号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责	签名
1	蔡煜星	工程师	报告编制	
2	赵国保	高级工程师	审 核	
3	罗昌盛	高级工程师	审 定	

监测单位：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28148128

邮编：528000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河宕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河南工业大道北侧佛山市鸿艺建材城 17 座 2-3 层。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	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10
3.3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14
3.4 工艺流程	15
3.5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15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决定	16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6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 环境保护设施	19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9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3
6.1 环境质量标准	23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3 总量控制目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水	26
7.2 废气	26
7.3 噪声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30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3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36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36
10.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37
10.4 综合验收结论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	39
附件 2 检测报告	41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52
附件 4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委托服务合同	54
附件 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开	57

1. 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二路4号三厂房一、二楼，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22°51'15.47"，东经113°10'15.59"。主要从事封箱胶带的生产和经营。公司占地面积1750.19m²，经营面积3440m²，从业人数为11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公司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

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9月12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4]65号）。环评审批设备包括单色凹版印刷机7台、双色凹版印刷机1台、三色凹版印刷机1台、四色凹版印刷机1台，审批产品规模为年产封箱胶带1500吨。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请，许可证编号为91440606MA54R5246Q001X（有效期：2025年1月23日至2030年1月22日）。项目建设设备规模为单色凹版印刷机7台、双色凹版印刷机1台、三色凹版印刷机1台、四色凹版印刷机1台，于2025年3月25日建设完成，并进行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项目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1日进行生产调试。现有设备配套的生产能力为年产封箱胶带1500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公司拟针对整体规模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公司于2025年3月编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2025年4月7日~8日。根据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工程设备设计产能的87.5%。本次针对项目整体规模进行验收。

在对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核查的基础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发布，2022.6.5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2008.6.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发布并施行）；
- (8)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11.30 修正，2019.3.1 实施）；
- (9)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佛环[2024]1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 号）；
-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年修改单）；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
- (7)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14)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1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 (1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 (20) 《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
-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

(1) 《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4]265 号)，2024 年 9 月 12 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1) 《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4]265 号)，2024 年 9 月 12 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二路4号三厂房一、二楼，（地理位置见图3-1），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22°51'15.47"，东经113°10'15.59"。主要从事封箱胶带的生产和经营。项目所在地属于勒流街道印刷集聚园园区，项目位于园区的1#工业楼的1F~2F厂房，所在厂房南面为印刷集聚园园区2#工业楼，东、西、北面为其他工业楼，（项目四至情况见图3-2、图3-3）。

3.1.2 平面布局

项目占地面积约1750.19m²，建筑面积约3440m²。项目所在工业楼共6层，本项目位于1F~2F，1楼为印刷车间、常用版辊区暂存、成品区、办公室；2F为油墨、稀释剂等原料储存区、印刷版辊储存区。危废间设置于2楼；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依托印刷集聚园园区，排气筒高度为50m。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见图3-3。

3.1.3 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

（1）环境功能区保护目标

① 地表水：项目纳污水体为顺德支流，为III类水体环境功能区，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证纳污水体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改变其水环境功能区类别。

②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改变现在的质量等级状况。

③ 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改变现在的质量等级状况。

④ 水源保护区：项目与羊额-北滘水厂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最近距离为2970m。

（2）环境敏感区保护目标

项目建设前后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不变，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影响规模/人
江村村	居民区	人群	大气二类	西北	488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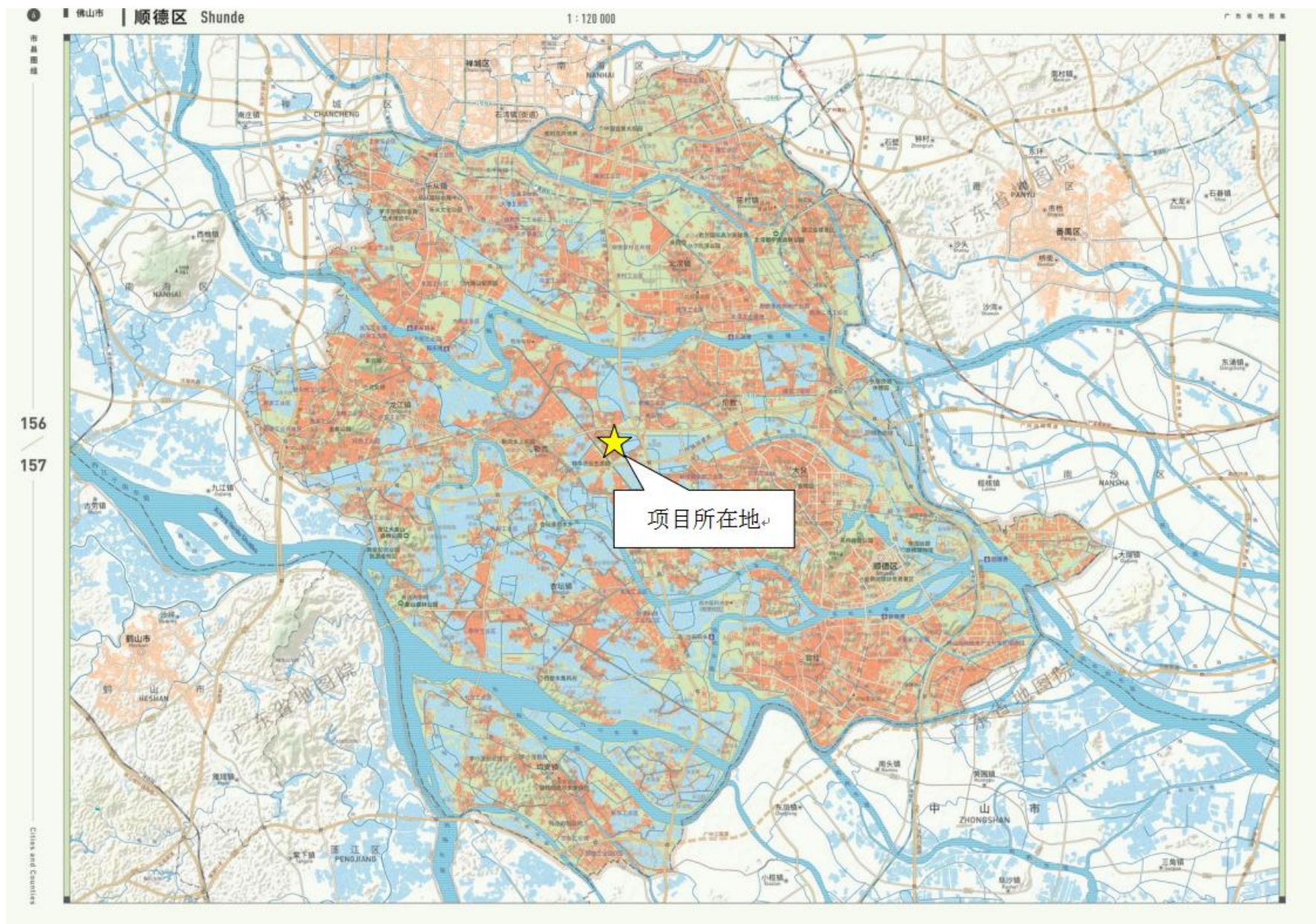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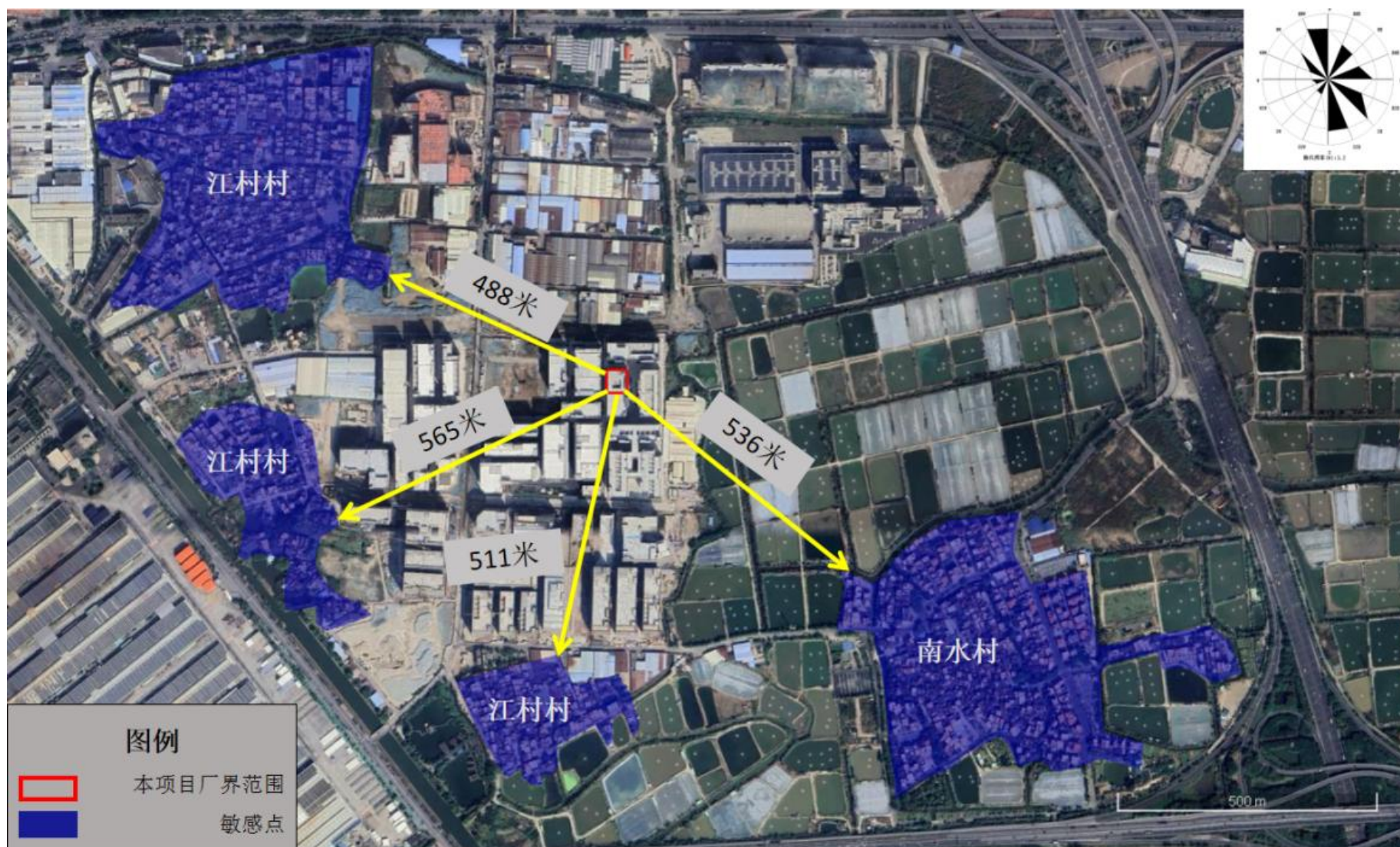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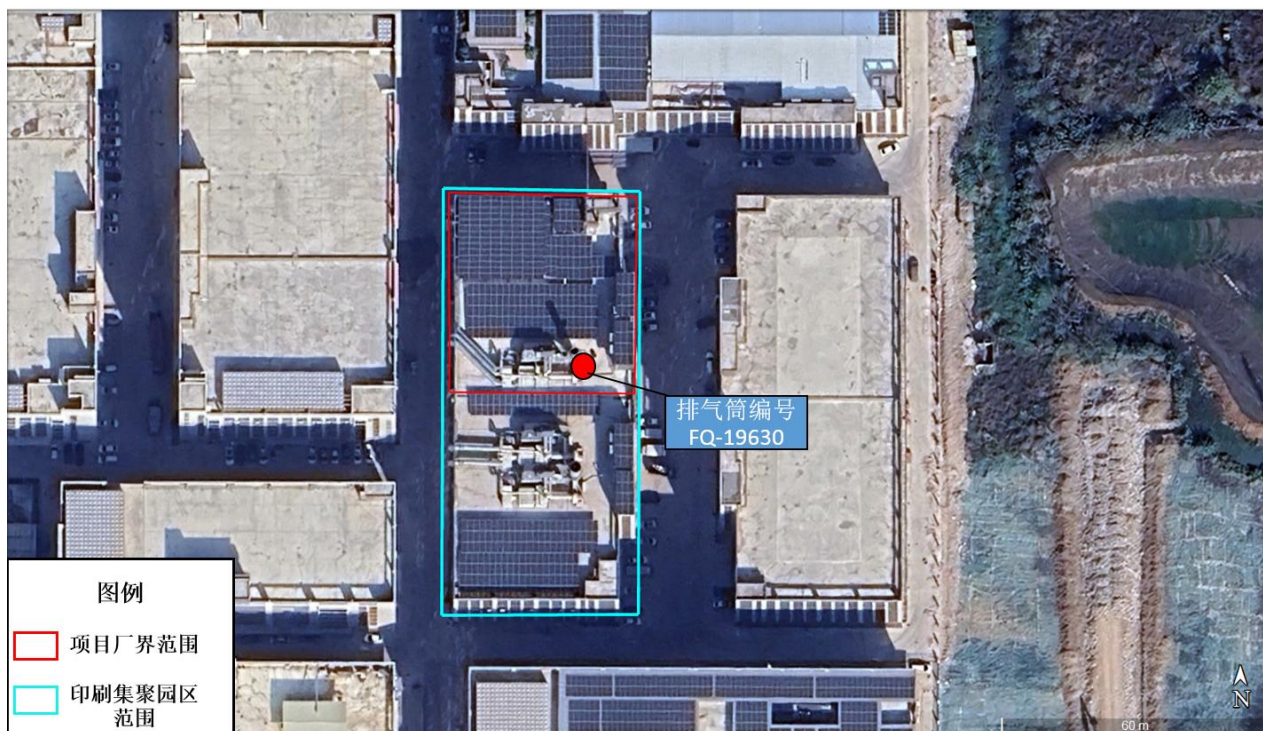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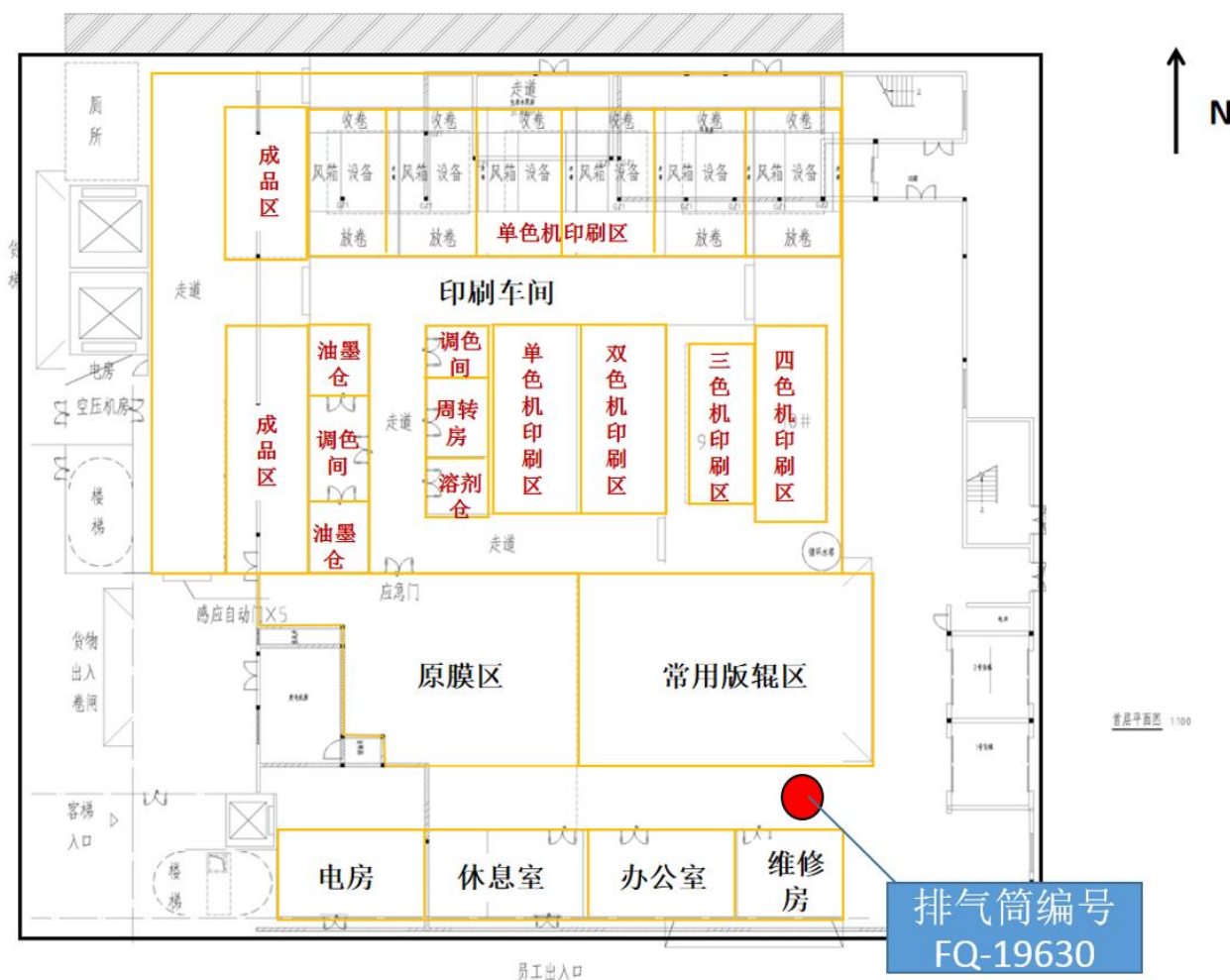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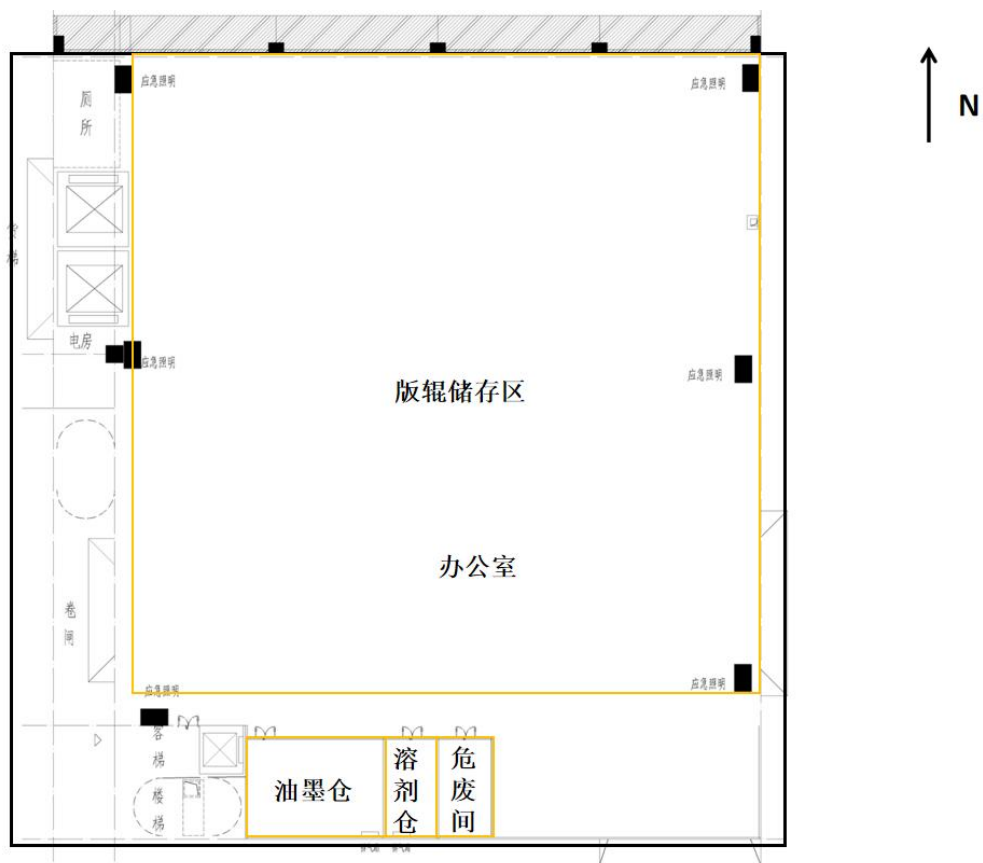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1) 项目厂界与印刷集聚园区范围位置关系图



(2) 1楼平面图



(3) 2 楼平面图

图 3-3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建设现状见图 3-4。

表 3-2 项目基本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环评报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F，面积为 1720 m ² ，主要为印刷车间（包含调色间、油墨仓、溶剂仓、周转房和成品区）、原膜区、常用版辊区、维修房、成品区和办公室等	位于 1F，面积为 1720 m ² ，主要为印刷车间（包含调色间、油墨仓、溶剂仓、周转房和成品区）、原膜区、常用版辊区、维修房、成品区和办公室等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	①位于 1F，面积约 471 m ² ，主要为油墨等原料、塑料原膜、常用版辊和成品储存； ②位于 2F，面积约 1500 m ² ，主要为版辊储存区、油墨仓、溶剂仓等。	①位于 1F，面积约 471 m ² ，主要为油墨等原料、塑料原膜、常用版辊和成品储存； ②位于 2F，面积约 1500 m ² ，主要为版辊储存区、油墨仓、溶剂仓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为 36 m ² ，位于 1F，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面积为 36 m ² ，位于 1F，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园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园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排至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排至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印刷机清洗废水	项目使用稀释剂对版辊进行清洗，稀释剂汇集至油墨槽，按溶剂型油墨的调配情况实现调色回用，不外排	项目使用稀释剂对版辊进行清洗，稀释剂汇集至油墨槽，按溶剂型油墨的调配情况实现调色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	生产废气经双层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园区的“沸石分子筛转轮+RTO”装置处理，最后引至楼顶 5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产废气经双层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园区的“沸石分子筛转轮+RTO”装置处理，最后引至楼顶 50m 高排气筒 FQ-19630 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5 m ²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5 m ²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置有危废间 1 个，面积约 17 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间 1 个设于 2F，面积 17m ²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建设数量	备注
单色凹版印刷机	台	7	7	单色印刷
双色凹版印刷机	台	1	1	双色印刷
三色凹版印刷机	台	1	1	三色印刷
四色凹版印刷机	台	1	1	四色印刷



图 3-4a 公司门口



图 3-4b 印刷车间



图 3-4c 薄膜原料



图 3-4d 产品



图 3-4e 版辊储存区（二楼）



图 3-4f 化学品仓及危废仓（二楼）



图 3-4g 油墨



图 3-4h 稀释剂



图 3-4j 印刷机



图 3-4k 印刷机及包围型垂帘-1



图 3-4l 印刷机及包围型垂帘-2



图 3-4m 双层密闭收集-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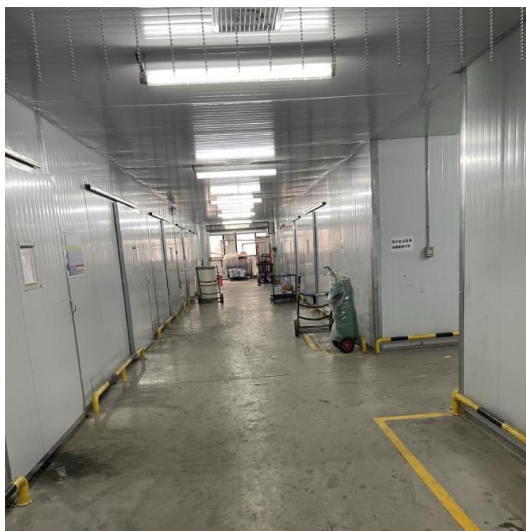


图 3-4m 双层密闭收集-内部



图 3-4n 废气排气筒



图 3-4o 沸石转轮+RTO



图 3-4p 沸石转轮+RTO



图 3-4q 危险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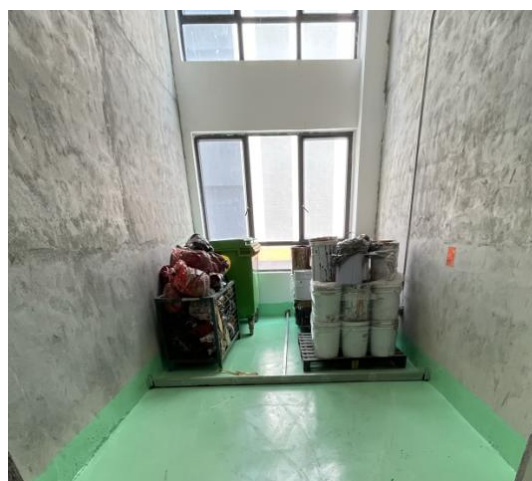


图 3-4r 危险废物暂存间

3.3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项目实际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能耗与审批量变化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情况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 报批量	预计工程正式投 产量	备注
产品产量	封箱胶带	吨/年	1500	1500	/
主要原辅 材料用量	薄膜	吨/年	1350	1350	外购，BOPP 膜
	溶剂型 油墨（油性油 墨）	吨/年	100	100	调配后使用，调配比例为 溶剂型油墨：稀释剂=9:5
	稀释剂	万套/年	4000	4000	
	机油	吨/年	0.05	0.05	/
能耗	生活用水	m ³ /a	110	110	/
	电	万度/年	88	88	/

3.4 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封箱胶带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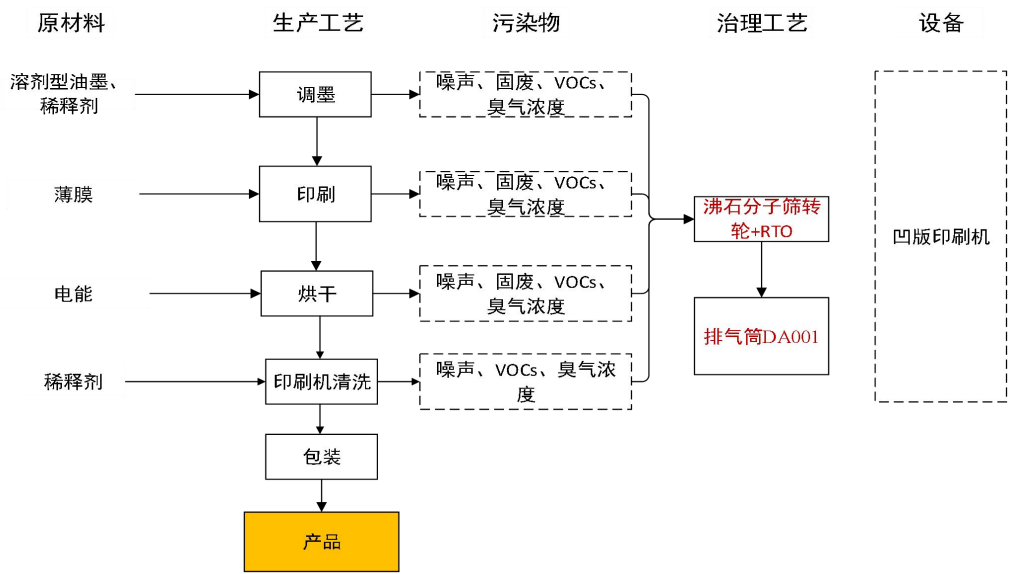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封箱胶带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调墨：首先将已经制作好的凹版（铜版或钢版）按照印刷色序安装在相应的印刷单元上，然后在调色间按订单要求人工或电脑操作调配好油墨颜色以及粘稠度后倒入油墨槽。该过程会产生 VOCs、恶臭。

印刷：油墨调配完成后开始进行薄膜的放卷工作，再依次进行每一种颜色的印刷，每一色印刷完成后通过干燥系统烘干油墨，烘干使用电能。在第一色完全干燥后，进行第二色的印刷，以此类推，直至完成所有颜色的印刷。经过多色印刷及干燥后，对印刷品进行牵引定型，并将成品整齐地收卷起来。该过程会产生 VOCs、恶臭。

最后对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清洗：每批次图案产品印刷结束或换班时，需采用稀释剂对版辊进行清洗，稀释剂汇集至油墨槽，该稀释剂可回收至原装桶中，重新调配浓度即可用于下批次产品印刷。该过程会产生 VOCs、恶臭气体。

3.5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设备实际配备情况，与项目环评报批设备数量一致，本项目针对整体规模进行验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厂区内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来自项目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和冲便废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污染物。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在调墨、印刷烘干和印刷机清洗过程中会使用溶剂型油墨和稀释剂，这些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废气经双层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园区的“沸石分子筛转轮+RTO”装置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废气依托园区集中设置的“沸石分子筛转轮+RT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引用园区规划环评中相关内容，排气筒 DA001 的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可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纳入园区集中废气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考核。

项目总 VOCs 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和附近敏感点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为凹版印刷机以及排气筒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约 70~90 dB（A）。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周围主要以工业企业厂房为主，50m 范围

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安装时进行恰当的减振降噪处理，运行过程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车间的密闭性，做好墙体隔声，降低噪声向厂房外的传播。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以及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和距离的衰减，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印刷次品收集后定期交给回收商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化工原料废包装桶，建议企业对危险废物做好前期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则项目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使用、储存少量风险物质。项目主要风险为机油、废机油、溶剂型油墨和稀释剂等发生泄漏、火灾引起环境次生灾害。通过风险分析，项目发生事故后外排化学品、污染物和消防废水的可能性极小，通过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响应，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泄漏化学品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物暂存场风险可控。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二、总量控制

（1）搬迁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9 t/a，COD_{Cr}排放量为0.004 t/a，NH₃-N排放量为0.0005 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顺德支流。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号），生活污水COD_{Cr}、NH₃-N不分配总量。

（2）搬迁前，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批准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总量指标为1.08 t/a，按照实际归真计算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125.528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83.120 t/a，无组织排放量为42.408 t/a。

搬迁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为18.852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15.020 t/a，无组织排放量为3.83 t/a。与归真总量相比，减少总量指标为106.676 t/a，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总量指标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函》（佛环函[2023]29号），无需进行总量分配，待项目审批时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文件要求核定VOCs总量来源。

三、综合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4]265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9月12日，见附件1。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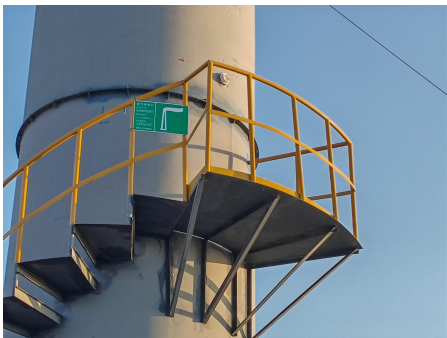
5.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

5.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调墨、印刷和烘干工艺均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主要污染因子是总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后依托园区集中设置的“沸石分子筛转轮+RTO”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 50m 高排气筒 FQ-19630 排放，生产废气采用双层密闭负压收集方式收集。根据现场建设情况及监测数据（附件 2），设施能稳定运行且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情况
调墨、印刷、烘干废气	总 VOCs、NMHC、臭气浓度	有组织	“沸石分子筛转轮+RTO”	编号 FQ-19630，高 50 米，内径 1.8m，进行了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5.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排气筒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用了基础减震、墙体隔声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5.1.4 固（液）体废物处置设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印刷次品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印刷次品收集后定期交给回收商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化工原料废包装桶等，皆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内规范贮存，定期交由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各贮存分区设置围堰，门口设置了挡板，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危险废物暂存点照片见图 3-4q、图 3-4r。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 环保设施投资

废气处理设施由园区建设，不纳入本项目的环保投资概算，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5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2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围堰等	2
3	厂区门口配备挡板、沙包等	1
合 计		5
项目总投资		400
环保/总投资		1.25%

5.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5-3。

表 5-3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地表水污染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大气污染	调墨、印刷和烘干废气经双层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园区的“沸石分子筛转轮+RTO”装置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	调墨、印刷和烘干经双层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园区的“沸石分子筛转轮+RTO”装置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 FQ-19630 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收集的大气污染物依托园区集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根据废气治理设施的监测数据（附件 2）可知其运行稳定且能达标排放，本次验收仅考核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情况。 经监测， 项目总 VOCs 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厂界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	已落实
噪声污染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取了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经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污染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印刷次品交给回收商处理，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化工原料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公司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配备应急器材，防止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进入下水道；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编制了第一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了专家评审，企业定期对员工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事故演练，配备了消防器材、防毒面罩、吸附沙、挡板等应急器材，规定了化学品储存管理及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依托印刷园区的事故应急池以及雨水截止阀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	已落实
生态影响	没有具体的要求	——	——
其他	根据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监测不需要监测区域环境质量，因此不列环境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值参考原环评文件。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污口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SS
预处理标准	6~9	500	300	---	--	40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5	0.5	10

2、大气污染物

调墨、印刷和烘干经双层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园区的“沸石分子筛转轮+RTO”装置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 FQ-19630 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收集的大气污染物依托园区集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本次验收仅考核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情况。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

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6-2~表 6-4。

表 6-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调墨、印刷、烘干	FQ-19630 (50m)	总 VOCs	80	5.1	2.0	DB44/815-2010
		非甲烷总烃	70	---	---	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40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GB14554-93

备注：因本项目印刷烘干废气依托园区的“沸石分子筛转轮+RTO”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 DA00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引用《勒流街道印刷集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标准，有组织排放标准纳入园区集中废气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考核；

表 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区内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41616-2022 和 DB44/2367-2022 的较严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5dB (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3 总量控制目标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9 t/a，CODCr 排放量为 0.004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5 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顺德支流。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 号），生活污水 CODCr、NH₃-N 不分配总量。

(2) VOCs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为 18.852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15.020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3.83 t/a。与归真总量相比，减少总量指标为 106.676 t/a，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总量指标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函》（佛环函〔2023〕29 号），无需进行总量分配，待项目审批时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 号）文件要求核定 VOCs 总量来源。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监测布点见图 7-1）：

7.1 废水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来自员工洗手、厕所冲洗水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和 SS 等。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对环境影响不大，本次验收没有安排监测。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调墨、印刷和烘干工艺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主要污染因子是总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废气经双层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印刷园区的“沸石分子筛转轮+RTO”装置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 FQ-19630 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收集的大气污染物依托园区集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根据附件 2 园区集中式废气治理设施的常规监测数据可知该设施稳定运行，且废气能达标排放。本项目验收仅对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开展验收监测，废气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	总 VOCs	3 次/天，2 天	2025-04-07 ~ 2025-04-08	本项目安排的验收监测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区内○5	NMHC	3 次/天，2 天		

7.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排风管道、风机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监测方案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处▲1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025-04-07 ~ 2025-04-08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处▲2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处▲3		

注：夜间不生产，仅安排检测昼间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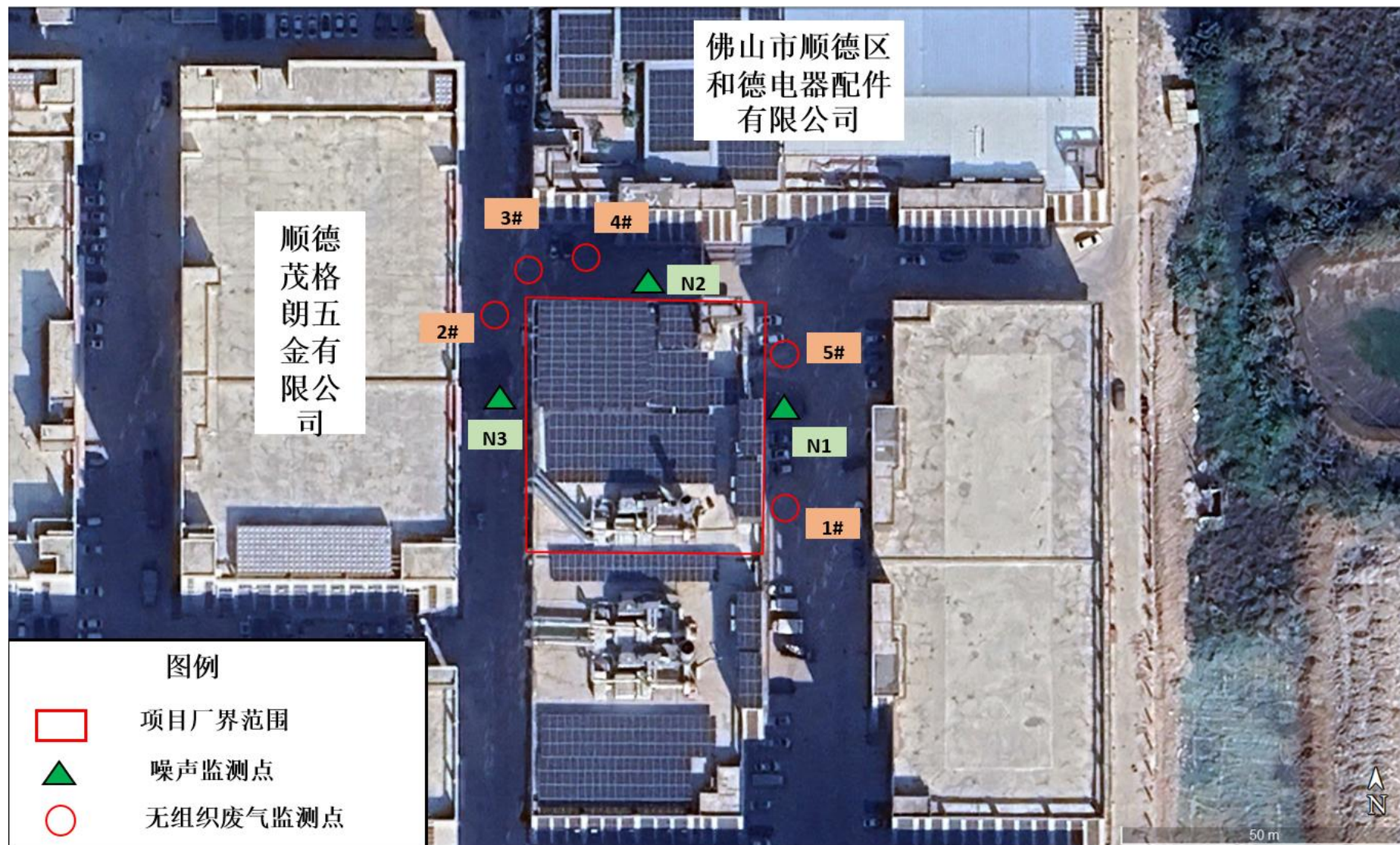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30/BP-SB-017A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BP-SB-01 6A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SOW-01 型/BP-SB-044A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BP-SB-055E	--
备注：“--”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采样/检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具体见下表。

表 8-2 仪器计量有效期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范围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BP-SB-106A	2024.07.10~2025.07.09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BP-SB-106B	2024.07.10~2025.07.09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BP-SB-106C	2024.07.10~2025.07.09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BP-SB-106D	2024.07.10~2025.07.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P-SB-055E	2024.08.22~2025.08.21
声校准器	AWA6021A	BP-SB-054A	2024.10.12~2025.10.11
气相色谱仪	GC2030	BP-SB-017B	2024.11.21~2026.11.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BP-SB-016A	2024.10.11~2025.10.10

表 8-3 监测仪器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标称流量 (mL/min)	校准流量 (mL/min)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A	A 通道	300	310.2	3.4	合格
		500	510.2	2.0	合格
		800	815.9	2.0	合格
	B 通道	300	306.6	2.2	合格
		500	506.2	1.2	合格
		800	817.5	2.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B	A 通道	300	309.8	3.3	合格
		500	508.1	1.6	合格
		800	817.9	2.2	合格
	B 通道	300	306.7	2.2	合格
		500	508.2	1.6	合格
		800	815.1	1.9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C	A 通道	300	306.8	2.3	合格
		500	510.4	2.1	合格
		800	818.7	2.3	合格
	B 通道	300	304.0	1.3	合格
		500	512.7	2.5	合格
		800	822.4	2.8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D	A 通道	300	310.0	3.3	合格
		500	518.1	3.6	合格
		800	820.7	2.6	合格
	B 通道	300	305.7	1.9	合格
		500	512.4	2.5	合格
		800	812.3	1.5	合格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包含了本项目涉及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4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检测人员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吴楚旭	上岗证	BP094
梁江鸿	上岗证	BP130
陈海璇	上岗证	BP009
谭可欣	上岗证	BP113
吴美琪	上岗证	BP110
黎小璇	上岗证	BP107
梁俊康	上岗证	BP069
蒋金桃	上岗证	BP013
冯惠良	上岗证	BP032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①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②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内使用；③采样分析系统再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④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⑤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⑥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质量控制措施分析结果具体见表 8-5~表 8-9。

表 8-5 废气样品实验室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2025.04.10-2025.04.13	mg/m ³	KB-1	ND	--	--	<0.0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04.08	mg/m ³	KB-1	ND	KB-2	ND	<0.07	合格
		2025.04.09	mg/m ³	KB-1	ND	KB-2	ND	<0.07	合格

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用“ND”表示未检出。

表 8-6 废气样品全程序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mg/m ³	W1-2504012-QW0205	ND	<0.01	合格
		mg/m ³	W2-2504012-QW0205	ND	<0.01	合格
	总烃	mg/m ³	W1-2504012-QW0513	ND	<0.06	合格
		mg/m ³	W2-2504012-QW0513	ND	<0.06	合格

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用“ND”表示未检出。

表 8-7 废气样品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W1-2504012-QW0501	0.58	0.59	0.9	<20	合格
	W1-2504012-QW0509	0.56	0.56	0.0	<20	合格
	W2-2504012-QW0501	0.58	0.58	0.0	<20	合格
	W2-2504012-QW0509	0.55	0.57	1.8	<20	合格

表 8-8 废气质控样品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标准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μmol/mol)	相对误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总烃	2025.04.07	ZK 甲烷总烃-25040801-1、 (浓度为: 2.52μmol/mol)	2.73	8.3	<10	合格
	2025.04.08	ZK 甲烷总烃-25040901-1、 (浓度为: 2.52μmol/mol)	2.68	6.3	<10	合格
甲烷	2025.04.07	ZK 甲烷总烃-25040801-1、 (浓度为: 2.52μmol/mol)	2.67	6.0	<10	合格
	2025.04.08	ZK 甲烷总烃-25040901-1、 (浓度为: 2.52μmol/mol)	2.56	1.6	<10	合格

表 8-9 废气 VOCs 穿透样品吸附效率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吸附效率 (%)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W1-2504012-QW0203	0.13	--	吸附效率 ≤10%	合格
		W1-2504012-QW0204 (穿透)	ND			
		W2-2504012-QW0203	0.12	--		合格
		W2-2504012-QW0204 (穿透)	ND			

注：“ND”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0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声校准器/编号	被校准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声校准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是否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1A /BP-SB-054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P-SB-055E	2025.04.07	昼间	93.8	93.8	93.7	合格
		2025.04.08	昼间	93.8	93.8	93.7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各种设备运转正常。根据检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当天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占设计平均产能
	吨/年	万米/年	吨/天	米/天		吨/天	米/天	
封箱胶带	1500	4000	5	133333	2025-04-07	4.5	12000	90%
					2025-04-08	4.25	11330	85%

备注：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04 月 07 日、04 月 08 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别为 90%、85%。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收集的大气污染物依托园区集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根据园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测结果（详见附件 2），废气排放口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本项目验收仅对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开展验收监测，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mg/m³（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最大值	
总 VOCs	2025.04.07	第一次	0.02	0.10	0.22	0.12	0.34	2.0
		第二次	0.03	0.12	0.16	0.34		
		第三次	0.03	0.13	0.22	0.16		
		平均值	0.03	0.12	0.20	0.21		
	2025.04.08	第一次	0.12	0.25	0.22	0.14	0.67	
		第二次	0.08	0.26	0.16	0.14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最大值	
		第三次	0.07	0.12	0.19	0.67		
		平均值	0.09	0.21	0.19	0.32		
臭气浓度	2025.04.07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5.04.08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结果				标准限值	
			车间门外 1 米处 5#			最大值		
NMHC	2025.04.07	第一次	0.58				0.58	6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55					
		平均值	0.57					
	2025.04.08	第一次	0.57				0.57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55					
		平均值	0.55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 VOCs 的监控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L _{Aeq}	L _{Aeq}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处▲1	2025-04-07	昼间	57.9	65	机械噪声
	2025-04-08		57.6	65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处▲2	2025-04-07		55.6	65	机械噪声
	2025-04-08		57.3	65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处▲3	2025-04-07		56.9	65	机械噪声
	2025-04-08		56.7	65	
气象条件	2025-04-07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1~2.3m/s； 2025-04-08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3~2.4m/s。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评价。				

由上表可知, 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分配总量指标。

(2) VOCs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为 18.852 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15.020 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3.83 t/a。由于本项目位于勒流街道印刷集聚园内, 根据《勒流街道印刷集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入驻园区的企业 VOCs 总量指标纳入园区总量指标管理, 园区总的 VOCs 排放量纳入园区集中废气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考核。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根据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情况，与项目环评报批设备数量一致，本项目针对整体规模进行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对环境影响不大。本次验收没有安排废水监测。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调墨、印刷和烘干工艺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主要污染因子是总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废气经双层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印刷园区的“沸石分子筛转轮+RTO”装置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 FQ-19630 排放。

本项目收集的大气污染物依托园区集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验收仅对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开展验收监测。

经监测，项目总 VOCs 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

◇噪声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采取了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经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印刷次品定期交给回收商处理，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化工原料废包装等危险废物暂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设置了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10.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分配总量指标。

企业 VOCs 总量指标纳入园区总量指标管理，园区总的 VOCs 排放量纳入园区集中废气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考核。

10.4 综合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二路4号三厂房一、二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年用溶剂型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封箱胶带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封箱胶带 1312 吨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 03 环审[2024]2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6MA54R5246Q001X		
	验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MA54R5246Q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125.528		70	191.58	172.728	18.852		125.528		18.852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 环审〔2024〕265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 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照《佛山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佛环〔2019〕106号）和《佛山市顺德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顺府办发〔2019〕34号），项目属于精简报告内容并适度降低环评等级类型，简化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以下

简称项目）位于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二路4号三厂房一、二楼，主要从事封箱胶带的生产。项目计划年产封箱胶带1500吨。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结合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勒流监督管理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相应控制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并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影响。

1. 调墨、印刷、烘干和印刷机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双层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园区配套的“沸石分子筛转轮+RTO”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



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8.852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15.02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 3.83 吨/年,

相关总量指标纳入园区总量内,不单独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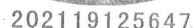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如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勒流监督管理所,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BP25041401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验收检测（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04 月 14 日



第 1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RE-BP25041401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仅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 涂改, 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仅对样品负测试责任,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采样检测数据仅对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5.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复印本报告。
7.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机构名称: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河宕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河南工业大道北侧佛山市鸿艺建材城 17 座 2-3 层

电话: 0757-82582480

邮编: 528000

第 2 页 共 12 页

一、检测目的

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搬迁项目已建成,受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2025 年 04 月 08 日对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为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信息

表 2-1 检测概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二路 4 号三厂房一、二楼
被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二路 4 号三厂房一、二楼
采样人员:	吴楚旭、梁江鸿、陈诗鹏
分析人员:	陈海璇、谭可欣、吴美琪、黎小璇、梁俊康、苏惠旋、冯惠良
被测单位工况:	工况正常
环保设施基本情况:	--

表 2-2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4.07	封箱胶带	封箱胶带 4000 万 m/年（即封箱胶带 133333m/天）	12000m/天	90%
2025.04.08			11330m/天	85%
备注	1、全厂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2、生产工况信息、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项目概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周期	检测/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分析日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总 VOCs、 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4 次/天 共 2 天	2025.04.07 ~ 2024.04.08	TENAX 吸附管: 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气袋: 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2025.04.07 ~ 2025.04.13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噪声	车间门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025.04.07 ~ 2024.04.08	气袋: 标识清楚、密封完好、数量齐全	2025.04.08 ~ 2025.04.09
	项目厂界东面外 1 米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1 次 (昼) / 天 共 2 天	2025.04.07 ~ 2025.04.08	--	--
	项目厂界北面外 1 米 2#					
	项目厂界西面外 1 米 3#					

表 3-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BP-SB-016A	0.07mg/m ³ (以碳计)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30/BP-SB-017A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SOW-01 型/BP-SB-044A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BP-SB-055E	--

四、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表 4-1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04.07	晴	20.8~24.5	101.8~102.0	东南风	2.1~2.3
2025.04.08	晴	23.9~27.2	101.3~101.8	东南风	2.3~2.4

2. 无组织废气

表 4-2A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总 VOCs	2025.04.07	第一次	0.02	0.10	0.22	0.12	0.34	2.0
		第二次	0.03	0.12	0.16	0.34		
		第三次	0.03	0.13	0.22	0.16		
		平均值	0.03	0.12	0.20	0.21		
	2025.04.08	第一次	0.12	0.25	0.22	0.14	0.67	
		第二次	0.08	0.26	0.16	0.14		
		第三次	0.07	0.12	0.19	0.67		
		平均值	0.09	0.21	0.19	0.32		
执行标准		1.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4-2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2025.04.07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5.04.08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			1.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第 5 页 共 12 页

表 4-2C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车间门外 1 米处 5#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4.07	第一次	0.58	0.58	6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55		
		平均值	0.57		
	2025.04.08	第一次	0.57	0.57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55		
		平均值	0.55		
执行标准	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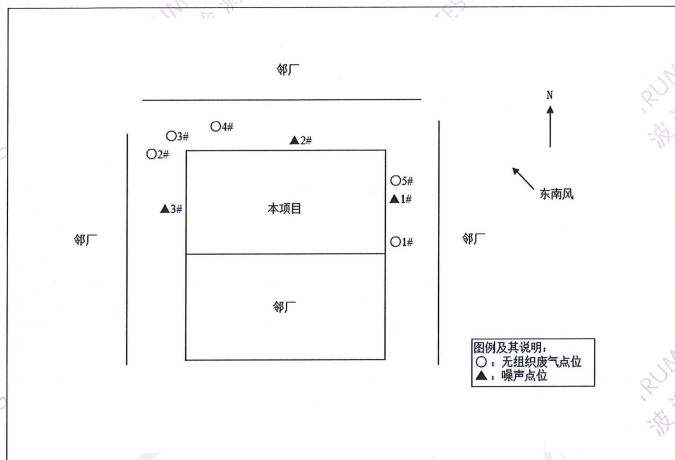
表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昼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项目厂界东面外 1 米 1#	2025.04.07	57.9	65	生产噪声
	2025.04.08	57.6		
项目厂界北面外 1 米 2#	2025.04.07	55.6		
	2025.04.08	57.3		
项目厂界西面外 1 米 3#	2025.04.07	56.9		
	2025.04.08	56.7		
执行标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 该企业南面与邻厂共墙，未设检测点位； 3. 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第 6 页 共 12 页

附图:



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采样/检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具体见表 5-1。

5-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1 仪器计量有效期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范围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BP-SB-106A	2024.07.10~2025.07.09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BP-SB-106B	2024.07.10~2025.07.09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BP-SB-106C	2024.07.10~2025.07.09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BP-SB-106D	2024.07.10~2025.07.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P-SB-055E	2024.08.22~2025.08.21
声校准器	AWA6021A	BP-SB-054A	2024.10.12~2025.10.11
气相色谱仪	GC2030	BP-SB-017B	2024.11.21~2026.11.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BP-SB-016A	2024.10.11~2025.10.10

(3) 参与此次采样/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见表 5-2。

表 5-2 检测人员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检测人员	证件名称	上岗证编号
吴楚旭	内部上岗证	BP094
梁江鸿	内部上岗证	BP130
陈海璇	内部上岗证	BP009
谭可欣	内部上岗证	BP113
吴美琪	内部上岗证	BP110
黎小璇	内部上岗证	BP107
梁俊康	内部上岗证	BP069
蒋金桃	内部上岗证	BP013
冯惠良	内部上岗证	BP032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误差应 $\leq 5\%$,具体见表 5-3。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3 废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标称流量 (mL/min)	校准流量 (mL/min)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A	A 通道	300	310.2	3.4	合格
		500	510.2	2.0	合格
		800	815.9	2.0	合格
	B 通道	300	306.6	2.2	合格
		500	506.2	1.2	合格
		800	817.5	2.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B	A 通道	300	309.8	3.3	合格
		500	508.1	1.6	合格
		800	817.9	2.2	合格
	B 通道	300	306.7	2.2	合格
		500	508.2	1.6	合格
		800	815.1	1.9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C	A 通道	300	306.8	2.3	合格
		500	510.4	2.1	合格
		800	818.7	2.3	合格
	B 通道	300	304.0	1.3	合格
		500	512.7	2.5	合格
		800	822.4	2.8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BP-SB-106D	A 通道	300	310.0	3.3	合格
		500	518.1	3.6	合格
		800	820.7	2.6	合格
	B 通道	300	305.7	1.9	合格
		500	512.4	2.5	合格
		800	812.3	1.5	合格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具体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声校准器/编号	被校准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声校准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是否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1A /BP-SB-054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P-SB-055E	2025.04.07	昼间	93.8	93.8	93.7	合格
		2025.04.08	昼间	93.8	93.8	93.7	合格

(6)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 废水采样过程中按每批次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较少时,该批次水样采集 1 个现场平行样品,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品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措施分析结果具体见表 5-5。

(9) 废气质量控制措施分析结果具体见表 5-5。

表 5-5A 废气样品实验室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无组织 废气	总 VOCs	2025.04.10- 2025.04.13	mg/m ³	KB-1	ND	--	--	<0.01	合格
		2025.04.08	mg/m ³	KB-1	ND	KB-2	ND	<0.0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04.09	mg/m ³	KB-1	ND	KB-2	ND	<0.07	合格

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用“ND”表示未检出。

表 5-5B 废气样品全程序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无组织 废气	总 VOCs	mg/m ³	W1-2504012-QW0205	ND	<0.01	合格
		mg/m ³	W2-2504012-QW0205	ND	<0.01	合格
	总烃	mg/m ³	W1-2504012-QW0513	ND	<0.06	合格
		mg/m ³	W2-2504012-QW0513	ND	<0.06	合格
		mg/m ³	W2-2504012-QW0513	ND	<0.06	合格

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用“ND”表示未检出。

表 5-5C 废气样品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W1-2504012-QW0501	0.58	0.59	0.9	<20	合格
	W1-2504012-QW0509	0.56	0.56	0.0	<20	合格
	W2-2504012-QW0501	0.58	0.58	0.0	<20	合格
	W2-2504012-QW0509	0.55	0.57	1.8	<20	合格

表 5-6D 废气质控样品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标准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μmol/mol)	相对误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总烃	2025.04.07	ZK 甲烷总烃-25040801-1、 (浓度为: 2.52μmol/mol)	2.73	8.3	<10	合格
	2025.04.08	ZK 甲烷总烃-25040901-1、 (浓度为: 2.52μmol/mol)	2.68	6.3	<10	合格
甲烷	2025.04.07	ZK 甲烷总烃-25040801-1、 (浓度为: 2.52μmol/mol)	2.67	6.0	<10	合格
	2025.04.08	ZK 甲烷总烃-25040901-1、 (浓度为: 2.52μmol/mol)	2.56	1.6	<10	合格

表 5-6E 废气 VOCs 穿透样品吸附效率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吸附效率(%)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无组织 废气	总 VOCs	W1-2504012-QW0203	0.13	--	吸附效率 ≤10%	合格
		W1-2504012-QW0204 (穿透)	ND			
		W2-2504012-QW0203	0.12	--		合格
		W2-2504012-QW0204 (穿透)	ND			

注: “ND”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六、结论

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期间正常生产, 符合验收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验收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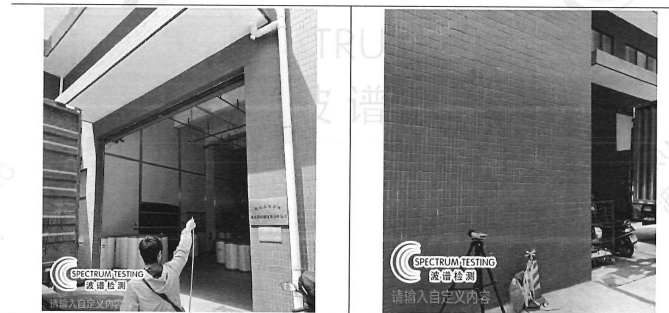
(1) 废气

企业所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厂房外所测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要求。

(2) 噪声

企业各厂界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采样照片



本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园区集中式废气处理设施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D-20241215H27096-R1(20250326XG1)



检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佛山市新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佛山市新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路 43 号电子检测大厦 邮政编码/PC: 518055
公司网址: <http://www.ccic-set.com>
报告查询网址: <http://yz.ccica.cn/ver-ep/ve/v/pdfveri.jsp>
报告查询邮箱: manager@ccic-set.com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627338
意见反馈邮箱: integrity@ccic-set.com 意见反馈电话: 0755-8618596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20241215H27096-R1(20250326XG1)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佛山市新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商二路 4 号
样品信息	受测单位	佛山市新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商二路 4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13360370715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采样人员	陈文杰、黎扬运、詹家璇
	分析人员	陈文杰、黎扬运、詹家璇、张梓豪、谢森森
	检测活动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25 号 1 号楼
附注	本报告替换 2024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报告 D-20241215H27096-R1, 原报告作废。	



编制: 黄华纯 审核: 刘伟强 签发: 梁志华
日期: 2025.03.26 日期: 2025.03.26 日期: 2025.04.07



一、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FQ-19630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次
	1#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FQ-19630		
	2#印刷废气处理前 FQ-19629		
	2#印刷废气处理后 FQ-19629		

二、检测依据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设备/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5-2010	热解析-气相色谱仪/Tatton-886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智能双路 VOC 采样器/AC-5000A、智能综合工况测量枪/EM-3062L	/

三、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FQ-19630
	标干流量(m ³ /h)	108305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40
	排放速率(kg/h)	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66.4
	排放速率(kg/h)	7.2
备注: ----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50m	
处理设施		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蓄热氧化 (RTO)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FQ-19630	参考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84364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5.51	80
	排放速率(kg/h)	0.46	5.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85	70
	排放速率(kg/h)	0.16	/
备注: 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限值。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印刷废气处理前 FQ-19629
	标干流量(m³/h)	148967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85
	排放速率(kg/h)	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6.9
	排放速率(kg/h)	10
备注: ----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50m	
处理设施		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蓄热氧化 (RTO)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印刷废气处理后 FQ-19629	参考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125394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00	80
	排放速率(kg/h)	0.13	5.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7	70
	排放速率(kg/h)	0.34	/
备注: 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限值。			



现场照片:

	
1#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FQ-19630	1#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FQ-19630
	
2#印刷废气处理前 FQ-19629	2#印刷废气处理后 FQ-19629

*****报告结束*****



声明

1.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检测、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自送样品的检测结论仅对送检样品有效。
5. “☆”项目未通过 CNAS 认可。
6.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7.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
8.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单位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路 43 号电子检测大厦 邮政编码/P.C.: 518055

公司网址: <http://www.ccic-set.com>

报告查询网址: <http://yz.cnca.cn/ver-ep/ve/v/pdfveri.jsp>

报告查询邮箱: manager@ccic-set.com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627338

意见反馈邮箱: integrity@ccic-set.com

意见反馈电话: 0755-86185963



报告编号:
D-20250215H03583X-R1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佛山市新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项目名称: 佛山市新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路 43 号电子检测大厦
公司网址: <http://www.ccic-set.com>
报告查询网址: <http://yz.cnca.cn/ver-ep/ve/v/pdfveri.jsp>
报告查询邮箱: manager@ccic-set.com
意见反馈邮箱: integrity@ccic-set.com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627338
意见反馈电话: 0755-8618596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20250215H03583X-R1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佛山市新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商二路 4 号
样品信息	受测单位/ 项目名称	佛山市新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商二路 4 号
	联系人	杨耀轩
	联系方式	1392329290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3 月 12 日~2025 年 03 月 13 日
	采样人员	温仁龙、夏曾元
	分析人员	钟民凯、温智鸿、詹锦滨、梁瑞霖
	检测活动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25 号 1 号楼
附注	----	



编制: 黄华纯 审核: 孙伟 签发: 梁瑞霖
日期: 2025.03.19 日期: 2025.03.19 日期: 2025.04.10



一、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FQ-19630	臭气浓度	检测 1 次
	1#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FQ-19630		
	2#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FQ-19629		
	2#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FQ-19629		

二、检测依据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设备/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三、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FQ-19630	2#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FQ-19629
	标干流量(m³/h)	139201	97049
臭气浓度	最大值(无量纲)	4168	4168
备注: ----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50m		
处理设施		沸石轮转吸附浓缩+蓄热氧化(RTO)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印刷工序废气处 理后 FQ-19630	2#印刷工序废气处 理后 FQ-19629	参考限值
	标干流量(m³/h)	101589	95875	
臭气浓度	最大值(无量纲)	354	269	40000
备注: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606MA54R5246Q001X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众裕路以西 11 号地第三层车
间

法定代表人: 洪家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二路 4 号三厂房
一、二楼

行业类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4R5246Q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CS 扫描全能王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 91440606MA54R5246Q001X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众裕路以西 11 号地
第三层车间

行业类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二路 4 号
三厂房一、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4R5246Q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洪家进

技术负责人: 梁兆璋

固定电话: 0757-23667027 移动电话: 13702831581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23 日起至 2030 年 01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发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23 日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众裕路以西 11 号地第三层车间
邮政编码	528322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二路 4 号三厂房一、二楼
行业类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投产日期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3° 10' 15.13"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2° 51' 16.92"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4R5246Q
技术负责人	梁兆璋	联系电话	13702831581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勒流街道印刷集聚园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 废气 ☐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 颗粒物 ☐ SO ₂ ☐ NO _x ☐ VOCs ☒ 其他特征污染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 COD ☐ 氨氮 ☐ 其他特征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 有组织 ☒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DB44/2367-2022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附件 4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委托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D2025-513】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 佛山市顺德区森迈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众裕路以西 11 号地（第三层车
间）

受托方： 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四路 7 号厂房（四）

鉴于：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及危
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且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
质和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
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
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 1 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
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或者通过管
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
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
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
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
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第2条 服务要求

2.1 服务资质

2.1.1 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查看。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承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查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并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损失的损失。

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需与具有利用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能力、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且合同约定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应大于甲方相应危险废物量，并提供与委托利用处置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处置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之损失的损失。

第3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目标

（1）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

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可离开甲方厂区。

4.4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见附件2）

（1）以下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单独收取费用，如需提供服务请在对应项打☑，不选择则默认为不需要此项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	序号	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
1	管理文档建立		5	提供包装容器	
2	固废管理平台		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们检查	
3	危险废物分类		7	定期服务	
4	贮存场所建设		8	其他服务	

4.4.1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第5条 支付及处置类别

5.1 处置费用（见附件1）

5.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数量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备注
1	HW49(900-041-49)	废包装桶	捆绑	0.2	
2	HW49(900-041-49)	废塑料膜、布碎	袋装	1.3	

11.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 90 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1.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限到期而未获准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本合同于甲方另见到其他有资质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后自动解除。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因此所增加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 12 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不一致的，后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一部转让予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危废合同编号[HTD2025-513]号

【费用及支付】

甲方支付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所需的费用。委托处置费用按照下表方式和条件结算。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处理费 (元/年)
1	HW49(900-041-49)	废包装桶	捆绑	0.2	5000 元
2	HW49(900-041-49)	废塑料膜、布碎	袋装	1.3	
合计：				1.5	

备 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税（6%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处理单价不变），包装材料重量不作扣减。木卡板按照 15KG/个计重，不返还。

3、以上报价含 1 次运输；

4、如需增加运输按以下车型收费：

9 米 6 运输车：2000 元/次

12 米 5 运输车：3000 元/次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开

	
竣工公示	调试公示
	
竣工公示张贴	
	
调试公示张贴	

